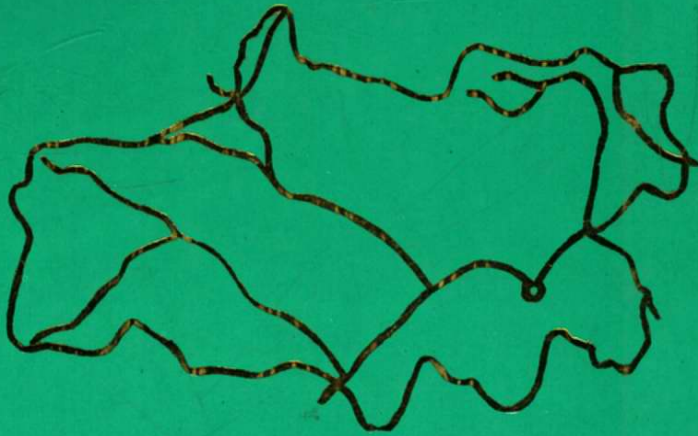


007630



# 北川县国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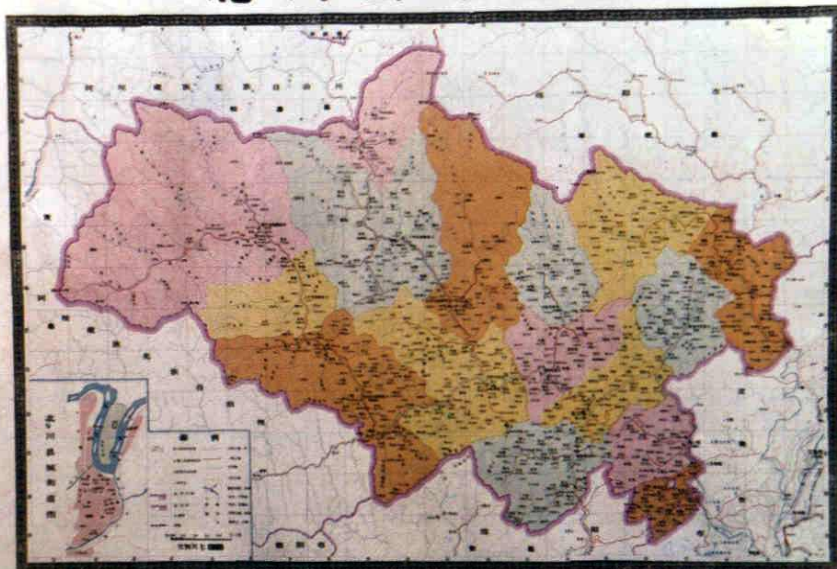
北川县国土局 编纂

# 北川县国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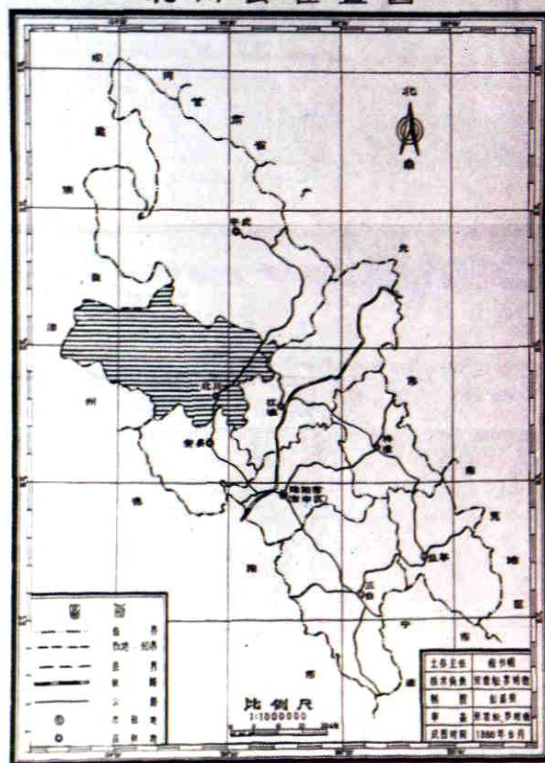
北川县国土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北川县所辖 16 个乡、镇政区图

## 北川县政区图



## 北川县位置图



◀北川县在绵阳市所处位置图





▲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有关部门，领导在县城曲山镇街头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 北川县国土管理宣传车深入乡镇宣传。



◀ 1997年4月县委书记杨学辉在国土工作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 1993年12月省、市国土部门验收北川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全体同志合影。

北川县国土局



# 绵阳市耕地保护先进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

▲ 北川县国土局获绵阳市人民政府  
授予“绵阳市耕地保护先进单位”。



◀ 北川县国土局荣获全省土地管理信访先进单位。

▶ 擂鼓镇石岩村二、三社长达十年之久的土地权属争议得以解决。图为二社赠给北川县国土局“依法办事、群众拥护”的锦旗一面。



绵 阳 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检查验收

合 格 证

北川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按照全国《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技术规程》的要求，你县全面完成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任务，经绵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合格，特发此证。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经绵阳市人民政府考核、评审，达到优秀，工作检查验收合格证。

▼北川县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中的农业经济分区图





◀ 北川县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设置的基本农田保护碑。

▶ 1935年，工农红军在北川进行土地革命时刻在石碑上的宣传标语。





▲1989年至1995年底的土地使用证

► 解放初期，土地房地产所有证。



## 《北川县国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胜宽

副主任委员：王希田 邓茂太 谢兴鹏

成 员：尹 艳 刘 敏 任昌永

袁志钦 李问彰

## 《北川县国土志》编写组

主 编：彭胜宽

执行主编：谢兴鹏

成 员：王希田 邓茂太 尹 艳

刘 敏 任昌永 袁志钦

李问彰

## 《北川县国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胜宽

副主任委员：王希田 邓茂太 谢兴鹏

成 员：尹 艳 刘 敏 任昌永

袁志钦 李问彰

## 《北川县国土志》编写组

主 编：彭胜宽

执行主编：谢兴鹏

成 员：王希田 邓茂太 尹 艳

刘 敏 任昌永 袁志钦

李问彰

## 序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既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又是国家的巨额资产。历代统治者把土地视为权力的象征，作为剥削劳动者的工具。亲自耕种土地的劳动者，把土地当着命根子，比作母亲。在含有国土意义的时候，它代表着一个国家的主权，一寸也不容侵犯。多少英雄义士曾为了捍卫寸土必争的神圣国土而献出宝贵的生命。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为争夺土地所有权的斗争就没有停止过。从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到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从李自成高举义旗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无一不是把平均地权作为重要口号和行动纲领。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三座大山，消灭了剥削制度，进行了土地革命，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劳动人民才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

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国土管理，但由于目的不同，管理的方法和手段也大不相同。清朝至民国，实行的是土地私有制，管理国土的目的是“跟土寻粮”和“定田亩，征税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建立并不断完善国家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实现了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保护的有机统一，总结和积累了许多国土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

人民政府遵循“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一方面对国家建设、集体建设和农房建设用地实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一方面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垦荒复耕，加强对

土地的整治和开发。随着工业、交通等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人口的不断增加，耕地总量逐年减少，人均占有量逐年下降。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和1987年《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后，国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基本国策，使土地管理工作走上了科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1987年12月，县国土局成立后，县内的国土整治、土地利用规划与开发、农业区域规划和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管理、审批与监察等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为国土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了国土事业的健康发展。

《北川县国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客观地记述了北川县境的国土资源概貌以及清代以后县境的土地利用、土地权属、用地管理与土地市场等方面的情况，第一次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县境100余年来国土事业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国土事业，是一部资料丰富，详略得宜，体例完备，融科学性、资料性、思想性为一体的，颇具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的国土事业的“百科全书”。

《北川县国土志》是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市国土局关于国土志编写的有关规定，在市国土局、方志办的指导下，由县国土局主持，经修志人员艰苦努力完成的极具“资治、教化、存史”价值的一部专业志，是地方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北川县国土志》的问世，对于我们认识过去，把握当前，努力开创国土事业的新局面，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服务，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李雄飞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以资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二、编纂原则 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个性略共性，详重点略一般，着重记述 1987 年县国土局成立后的国土事业。

三、时间断限 上限断在 1840 年，部分章节因事而异地上溯到古代；下限断在 1996 年底；“荣誉志要”延至 1997 年。

四、内容安排 全志除卷首外，分概述、大事记、专章及文存附录四大部分。概述综叙全县国土事业的基本情况，总摄全书。大事记按时序略记与县境国土有关的大事、要事、新事，为全志之经。专章分列国土资源、农业区划、土地规划与开发、土地制度、土地税费征收、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市场、土地监察、宣传科研、荣誉志要和机构等共 12 章 52 节 138 目，从横的方面具体记述全县国土事业，为全志之纬。地图、照片集中于卷首；表格一般随文，分章排序；以文存附录殿后。

五、表述形式 采用记、述、图、表、录等形式，以记、述为主，按内容和编写要求，分别运用，互相结合，汇为一志。用语体文记述，力求严谨朴实。除特殊需要外，一律使用语文出版社 1986 年新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

六、纪年方法 清代及其以前，用当时历史纪年，并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目中使用同一年号，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只在大事记里夹注公元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时均省去“公元”和“年”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